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50065841 號發布

106 年 5 月 1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60080646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19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7007543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及第 13 條。
- 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之五、「提升效能透明」。
- 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貳、目標

為貫徹本府「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施政理念，落實廉能政府之目標，透過本項活動鼓勵本府各機關致力研議推動現行重大業務之透明、便民程度，藉以建置並改善本府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進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管道，以彰顯公務員清廉，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具體落實「數位匯流整合資料庫·廉能透明智慧大臺中」之城市願景。

參、計畫構想

- 一、「行政透明」不僅為世界先進國家所致力推動之目標，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社會參與中主要精神所在，為符合世界潮流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爰辦理本項活動。
- 二、透過本項活動鼓勵本府各機關推動建置本府各機關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擴大民眾參與管道，以獲取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三、在「一般參賽類」及「精進發展類」架構上，另設置「公所廉能類」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獎項

，持續強化本府廉政高風險業務之廉能作為，落實「清廉執政」之施政目標。

肆、實施要領

- 一、整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修訂評審標準，引領本府各機關導入廉能興利元素，參與建置電子化政府行政透明化措施。
- 二、每年度由各機關擇定透明化業務參與「廉能透明獎」活動，並鼓勵曾獲獎機關持續精進行政透明措施，藉由正向之激勵競爭，使推動透明化於本府蔚為風尚。
- 三、協助本市各區公所先期審視機關業務性質，並精進相關廉能透明措施，落實行政運作便民及廉能成效，進而提報參賽。
- 四、鼓勵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推動資訊透明化，並暢通公民參與管道，藉此管控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達成興利防弊之目的，提升整體履約效能。
- 五、加強宣導本項活動之目的及辦理方式，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機關，獲獎措施並辦理成果展示活動，展現本府推動廉能透明之成果。

伍、實施對象與甄件內容

廉能透明獎甄件內容分為「一般參賽」、「精進發展」、「公所廉能」及「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四類，由提案者依據措施條件自行擇定參賽類型，並應以機關名義申請參加，得獎者主要辦理人員從優敘獎（申請表如附件）。實施對象說明如下：

一、一般參賽類：

本府各機關依業務性質每年提出 1 至 3 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

二、精進發展類：

曾獲本府廉能透明獎者（應以該年獲獎提案為基礎），增置改良或精進方案，並敘明執行績效顯有增進處。

三、公所廉能類：

由本市各區公所先期審酌機關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選定主題並精進相關廉能透明措施，進而提報 1 至 3 項迄今仍使用中，且與民眾權益相關，具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系統（或措施）參加（評審標準參照一般參賽類）。

四、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針對本府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鼓勵從源頭研採廉能透明作為，確保規劃設計效能，落實履約管理作為，健全整體品質，完善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進而由各機關提報 1 至 3 項工程參賽。

陸、評審作業

一、評審組織成員：由市長指派秘書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政風處為秘書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在地民間團體代表等計 9-11 人（府內委員由法制局、研考會及人事處擔任），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方式：

（一）工作小組初審：

1、由本府政風處組成初審工作小組，就各機關提案先期審查，協助各機關齊備資料，另彙整各機關提案具體審核意見供複審作業參考。

2、初審時，得適時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意見，作為初審之參考依據。

(二) 複審：召集人擔任主持人

1、評審準備會議：

由初審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及評審作業流程報告，並提供評審委員各機關提案書面資料先行審閱及評核，另決議後續複審評審會議作業期程事宜。

2、複審評審會議：

由提案機關進行簡報後並接受委員詢答等方式進行序位評分（如遇有委員任職之機關提案，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就個案審查或為補充說明建議）。

3、複審作業必要時得採線上操作或實地訪視等方式進行。

(三) 評審原則如下：

- 1、提供外部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可及性。
- 2、藉由外部監督或資訊公開，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 3、符合本實施計畫「附錄、評審標準」。

柒、評審標準：(參照附錄)

捌、獎勵方式

一、依據臺中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擇優錄取各機關參賽提案總數之百分之二十，頒發特優、優選及佳作獎項（原則特優 5%，優選 7%，佳作 8%），並由評審小組統籌調整各類組之錄取名額，獎勵方式如下：

(一) 特優：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10,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18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2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二) 優選：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8,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12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三) 佳作：機關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6,000 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總嘉獎數 6 次，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

二、其他推動有功人員，得依貢獻度或績效酌予獎勵。

玖、辦理期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各機關提案參賽	每年 5 月至 7 月
評審作業	每年 7 月至 9 月
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	每年 10 月
成果發表	每年 11 月至 12 月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

一、曾參加其他縣市評比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亦得參賽。

二、獲頒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之機關，應配合本府需要，協助公開與發表其透明化措施，如辦理成果發表、彙編、示範觀摩等宣導活動。

三、參加機關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參加申請書及簡報等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並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甄選過程發現前述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正確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府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評獎結束如發現上開情事，將追回獎座及禮券，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錄—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評審標準

一、一般參賽類及公所廉能類

(一)業務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8%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二	2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等)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三	18%	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面是否置於機關網站首頁之明顯處 2. 系統是否提供線上申辦功能 3. 系統是否提供輔助查詢功能 4. 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 5. 系統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

			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6. 系統有無即時更新處理進度之機制
四	18%	民眾使用情形	1. 民眾使用率 2. 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4.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五	8%	創新創意作為	系統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業務措施(非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8%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1.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 2. 透明化程度有無達到民眾外部監督之目的 3. 流程是否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 4. 有無具體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二	28%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1. 業務有無標準作業流程(SOP)，且完整公開 2.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

			告知等) 3. 前項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正確
三	18%	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 措施是否置於機關明顯處 2. 措施是否設置受理及查詢窗口 3. 措施是否有主動回覆機制 4. 措施之簡便性（淺顯易懂） 5. 措施有無作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
四	18%	民眾使用情形	1. 措施民眾使用率 2. 措施有無提供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 3. 有無積極推廣、宣導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4. 民眾是否容易取得並能夠解讀所公開之資訊
五	8%	創新創意作為	措施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並且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精進發展類

（一）業務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5%	針對業務面向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增值服務措施	1. 檢視原現有標準作業流程（SOP）是否修訂，並完整公開 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

			<p>審查標準及範例等)是否增列</p> <p>3.系統是否針對線上申辦功能進行評估改善(如申辦件數統計表單產製功能、線上預約功能、線上付費機、憑證登入)</p> <p>4.系統是否另行建置行動版應用程式(供平板電腦、PDA、手機使用)以輔助提升行政效率</p>
二	25%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p>1.回應市民需求，有無具體成效</p> <p>2.流程是否更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民眾線上系統申辦使用率是否較臨櫃申請高</p> <p>4.相較其他縣市同類型系統有無顯著功效</p>
三	20%	包含原系統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	<p>1.系統有無針對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系統管理人員權限控管、系統委外建置之廠商管理及保密協定、定期系統資訊安全檢測等)檢討並提升效能</p> <p>2.系統介面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有無提升</p> <p>3.系統點選及開啟速度是否更加便捷</p>
四	20%	外部監督及滿意度	<p>1.資訊透明化程度有無更易於</p>

		成效是否提升	<p>民眾進行外部監督</p> <p>2.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p> <p>3. 系統有無具體提升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p>
五	10%	系統具體參考價值	<p>1. 有無廉能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p> <p>2.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廉能興利價值</p>

(二)業務措施(非 e 化系統)：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5%	針對業務面向持續檢討改善、導入新技術及增加新的增值服務措施	<p>1. 檢視原現有標準作業流程(SOP)是否修訂,並完整公開</p> <p>2. 資訊之公開化程度(如承辦訊息、分案、處理進度、處理期限、規費、回應情形、退件理由、結案通知、逾期告知、審查標準及範例等)是否增列</p> <p>3. 措施是否針對申辦功能進行評估改善(如電話預約功能等)</p> <p>4. 措施是否另行建置行動版應用程式(供平板電腦、PDA、手機使用)以輔助提升行政效率</p>
二	25%	執行績效有無顯著提升	<p>1. 回應市民需求,有無具體成效</p> <p>2. 流程是否更簡化、縮短案件</p>

			<p>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民眾措施申辦使用率是否提升</p> <p>4. 相較其他縣市同類型措施有無顯著功效</p>
三	20%	<p>包含原措施之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問題剖析、提案改良處理及精進方案之完整程度</p>	<p>1. 措施有無針對安全性控管（如申辦民眾個資安全維護與管理、服務人員權限管理等）檢討並提升效能</p> <p>2. 措施之簡便性（淺顯易懂）、友善性（容易操作）有無提升</p> <p>3. 措施是否更加便捷</p>
四	20%	<p>外部監督及滿意度成效是否提升</p>	<p>1. 資訊透明化程度有無更易於民眾進行外部監督</p> <p>2. 民眾易於取得與解讀公開資訊</p> <p>3. 措施有無具體提升滿意度調查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p>
五	10%	<p>措施具體參考價值</p>	<p>1. 有無廉能興利防弊事蹟或其他有效降低可能貪腐空間事例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p> <p>2. 是否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或不便民業務發揮顯著之廉能興利價值</p>

三、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

項次	評核百分比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一	20%	興利防弊 管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理念，審慎辦理規劃設計並適時導入價值工程管理技術，投入人力及資源降低成本，健全整體品質，避免浪費公帑，使公共工程更臻完善。 2. 成立廉政或相關透明機制平台，跨域整合連結各項資源，強化內外控檢核機制，有效掌控及協調工程介面，營造良善公共工程環境。 3. 建立廉能透明措施，評估相關廉政風險，強化工程倫理誠信觀念，發揮顯著之興利防弊價值及目標。 4. 其他有效降低貪腐、提升廉能之具體事蹟，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二	32%	推動透明 機制相關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標案，透過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措施，透明採購資訊，減少廠商資訊落差，確保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 2. 強化機關履約施工透明措施，推動資訊上傳管理機制(網頁或 APP 等系統)，使主辦及監督機關得以即時審閱並確認施工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施工現況全程拍照或攝影，即時提供主辦機關 (2)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依規填報，並每日傳送至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3)工程檢驗停留點檢核表、拍照及攝影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4)材料送審過程及進出場檢核之紀錄確實、完整，並適時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 (5)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適時提供抽查驗機關及主辦機關備查 (6)適時提供各項抽查驗缺失改善資料予主辦

			及監督機關，完善缺失改善結果複核機制 (7)其他有助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三	25%	履約效能 風險控管 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施工進度管理，並建立解決履約爭議之有效機制 2. 變更設計次數、金額之合理性、必要性，並檢討責任歸屬情形 3. 落實本府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範(如各項自主檢核、工程查核、抽驗等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頻率及執行情形) 4. 估驗計價、竣工勘驗及驗收付款程序之周延性及時效性 5. 有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等計畫，防止職災及汙染事件發生 6. 其他有助於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履約效能之廉能透明措施
四	15%	公民參與 之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機關資源建立資訊公開平台(e 化或非 e 化)或其他機制，依法公開並即時更新，使民眾容易取得及解讀 2. 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妥善處理陳情及全民督工事項 3. 與廠商、周邊居民或 NGO 團體進行必要之溝通回饋(如公聽會、協調會等)，相關專業決定兼顧民意 4. 積極宣導、推廣，提高公民參與之程度，並有提供滿意度或相關調查資料
五	8%	創新創意 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新興工程管理技術或措施(如建築資訊建模—BIM、價值工程及綠建築等)，以強化公共工程履約效能 2. 相關廉能透明措施具創新、創意性及前瞻性，具可供他機關學習之價值

附件—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申請表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措 施 簡 介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28%)	
系 統 (或 措 施) 便 捷 性、完 整 性 及 安 全 性 (18%)	
民 眾 使 用 情 形 (18%)	
創 新 創 意 作 為 (8%)	
相 關 附 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 1、附件 2、…」方式標明， 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 絡 窗 口	姓名：(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 電話： e-mail：
---------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精進發展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單位主管 職稱及姓名	
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協助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透明化 措施名稱	
曾獲獎項	(敘述曾獲第幾屆廉能透明獎之何種獎項)
措施簡介	
有無針對業務 面向持續檢討 改善、導入新技 術及增加新的 加值服務措施 (25%)	
執行績效有無 顯著提升 (25%)	
包含原系統(或 措施)便捷性、 完整性及安全 性問題剖析、提 案改良處理及 精進方案之	

完整程度 (20%)	
外部監督及滿意度成效是否提升 (20%)	
系統(或措施)具體參考價值 (10%)	
相關附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 1、附件 2、…」方式標明，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絡窗口	姓名：(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 電話： e-mail：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措 施 簡 介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28%)	
系 統 (或 措 施) 便 捷 性、完 整 性 及 安 全 性 (18%)	
民 眾 使 用 情 形 (18%)	
創 新 創 意 作 為 (8%)	
相 關 附 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 1、附件 2、…」方式標明， 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 絡 窗 口	姓名：(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 電話： e-mail：
---------	----------------------------------

●請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1) 內文格式：不限。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申請表

提案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承攬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招標方式	
	招標金額	
	決標方式	
	決標金額	
	履約期限及進度	
	單位承辦人及主管職稱、姓名	
提案工程廉能透明機制簡介		
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20%)		
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 (32%)		
履約效能 風險控管機制 (25%)		

公民參與之程度 (15%)	
創新創意作為 (8%)	
相關附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 1、附件 2、…」方式標明，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絡窗口	姓名：(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 電話： e-mail：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機關自主檢核表

檢視內容	是&否(勾選是請填寫右方欄位)	案件事由	處理情形
1. 本案是否曾遭投訴或反映採購作業瑕疵，如綁標、圍標及洩漏採購資訊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對採購作業及履約事項是否有爭議，提出異議、申訴或申請調解，以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規劃設計、監造及履約過程是否具有重大違失，如廠商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逾期完工、調換試體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工程期間是否遭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如重大陳抗事件、媒體負面報導或屢遭民眾檢舉、議員質詢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工程採購及履約過程 是否曾發生遭檢察、調查或廉政等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扣押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機關人員及廠商是否有利益輸送、請託關說及飲宴招待或其他不當情事，而涉犯刑事及行政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防弊管理模式、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公民參與之程度及創新創意作為等評核要項；並請確實填寫機關自主檢核表，以供先期檢視提案工程廉政風險狀況。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三、機關自主檢核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2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案件事由」及「處理情形」如須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大小，每欄以 350 字為限。
- (2) 機關自主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之後，附件之前，並製作成 1 個電子檔。